



【有所思】

端午往事

□魏青锋

清幽的任河水在秦巴山区的崇山峻岭间蜿蜒曲折，在将汇入汉江时打了个精致的结，这里便是瓦房店无疑了。四十多年前，正值豆蔻年华的母亲曾在此插过队。多年后我去过那里一次，先坐绿皮火车，再坐渡轮，过汉江后还要乘坐两个多小时的长途汽车才能到。

每年端午节，姥姥都会要小姨写信让母亲回城过节。母亲风尘仆仆进城来，后面还跟着一个背篓客。姥姥取出钱包要给钱，那人不接钱，只一脸窘迫地笑，母亲也红了脸：“娘，这是我对象！”“啥？”姥姥瞅着个子还没母亲高、皮肤黝黑的父亲，阴了脸进了厨房，隔会儿满院子都是切菜剁肉夸张的哐当声。这是后来听小姨讲的。姥姥对父亲不中意，还担心母亲找个插队当地的农村人结婚，以后拖家带口地想调进城比登天还难。

可母亲很执拗，不惜跟家里闹翻，连着几年没有踏进城半步，大有老死不相往来之势。直到姐姐两岁那年突然病得很厉害，长时间高烧不退，只得来城里大医院住院。姥爷、姥姥知道后，火急火燎地赶到医院，抱着从未见过的外孙女痛哭流涕。从那以后，母亲和家里人的关系逐步得到缓和。再大一些，姐姐和我就被母亲送回了姥姥家，整天和大舅、小舅抢甘蔗吃，翻墙到图书馆的院子里偷红石榴，一起被姥姥、姥爷连拉带拽送进学校。那时我们最盼望的就是过端午节。姥姥每年都是早早地采摘箬叶，清洗干净，厨房里泡着一大盆糯米，小盆里是洗干净的红枣、红豆、花生和葡萄干，我跟姐姐不时溜进去，捏几颗红枣、花生塞进嘴里。我们等大舅、小舅放学回家，就浩浩荡荡去往长途汽车站，接从乡下回来过节的父母。

父母带来山里的木耳、蘑菇、茶叶，还有艾草，大舅把艾草插在大门、小门的门楣上，多余的就送给街坊。父亲还给我们带回六一儿童节的礼物——每人一本童话书。母亲拉过我和姐姐，压在水管前洗干净手和脸，随后给我们戴上她亲手缝制的香囊以及红丝绳。随后大家围坐着包粽子。姥姥先选两三张箬叶，错开折叠成漏斗状，舀半勺子白糯米倒入漏斗，捏几颗红枣、花生、红豆进去，再加入糯米，折叠箬叶让叶面包裹住亮白的糯米，然后递给母亲，母亲用细线缠几圈系上活扣，一只粽子就算完工了。姥姥和母亲边包粽子边压低声音说话，过一会儿声音却高起来，母亲的眼睛红红的。那段日子，母亲到处托关系想调进城里，和母亲一起插队的同学，发小几乎都回了城，母亲有些沉不住气，走哪儿都像扛着炸药包一样，一点就爆。

粽子煮好了，满院子都飘散着粽子香味，大家早已饥肠辘辘，可看着姥姥和母亲阴郁的脸，谁都不敢说话。等到姥爷下班回来，大家才吃上甜丝丝的粽子。饭还没吃完，母亲又急匆匆地出门了，她约了在政府部门上班的同学谈事情。姥姥打包了十几个粽子让母亲提着。半夜回来，母亲喝醉了，父亲搀扶着她在花圃里吐得天昏地暗。姥姥看着母亲难受的样子，也默默地抹眼泪。

又熬过大半年，母亲终于调回了城里，在地区食品厂上班。每年端午节，他们厂里就包粽子、卖粽子，卖剩的会便宜处理给厂里员工。母亲有时拿很多粽子回来，有豆沙的、红枣的、八宝的，竟然还有肉粽子。姥姥让我拿一些分送给街坊邻居。我跟姐姐揣着粽子出了门，七拐八拐，就进了巷子深处的小旅馆。父亲从乡下来，在小旅馆里住了好几天了，那时母亲正和父亲闹离婚，躲着父亲不见面。我剥个肉粽子，父亲粗糙的大手接了，可手颤抖着，粽子怎么也搁不进嘴里。我看到父亲仰着头，泪水在眼眶里转圈。

身后虚掩的门“吱呀”一声被推开了，头发花白的姥爷和姥姥推开门，颤巍巍地走进来。他们把父亲连拉带扯接回家，吩咐大舅、小舅去喊在同学家里打麻将的母亲。姥爷大发脾气：“她不回来，你们就把麻将桌掀了！”夜黑尽了，好多年没有动手包粽子的两位老人开始在厨房里洗粽叶、淘米。那天晚上，我们一家人难得地围坐在一起，吃姥姥、姥爷包的白米粽子，尽管没有红枣、豆沙，我却感觉那是我这辈子吃到的最美味的粽子。

姥姥89岁那年，睡在母亲怀里没再醒来。往后的每年端午节，我们都会喊两鬓斑白的父母回家一起包粽子。围坐着吃粽子的时候，就不由得想起姥姥、姥爷，自然又想到姥姥、姥爷包的美味粽子。

□雪樱

每年小满一到，天气呼啦一下热起来，连空气里也炸裂着黏人的气息。小麦青、大麦黄，老人们掰着长满黄茧的手指头数着日子——快割麦子了。我的嗓子眼里就像有隐疾，发痒难耐，如麦芒刺入的灼痛感，久久挥之不去，连同那些被阳光晒干的往事也被翻腾出来，让人心事如泉。

过麦口，是夏天的仪式。我喜欢这个“过”字，盈满节日般的欢喜，就像弯腰的麦穗对丰收的麦田行注目礼。每个人的体内都有一块麦田，供我们储藏童年的往事。芳是我的发小，娃娃头，瓜子脸，当年班上的小个子，站队排在最前面。她的姥姥是大学教授，她的爸爸是姥姥带出来的学生，这样的一家人着实令人羡慕。芳最大的优点是爱看书、爱思考，课间经常围着老师问问题，遇到不会做的数学题，我总喜欢向她请教。一张白纸被她塞满密密麻麻的公式，字号大得惊人，我却看得直犯困。后来，她被保送省重点学校，大学毕业后去了新加坡定居。二十多年过去了，我至今记得她和我说起的一件囡事。

那年端午，芳跟着爸爸回到农村老家。那可能是她第一次回去，正好赶上收麦子，望着大片大片的麦田，麦浪滚滚可人，阳光善解人意，她欢欣雀跃。咕咕鸟声一叫，似乎是为麦浪助阵，又像是把天空顺道收割。大人忙割麦，小孩跟在后面低头拾麦穗，边拾边玩。下午，她跟着一群孩子点着火烤麦穗吃，满手黑乎乎的。麦子还没烤熟，就被大家七手八脚抢夺一空，捻着麦粒往嘴里塞。芳没吃两口就被卡着了嗓子，又是拍背又是喝水都无济于事，憋得脸蛋通红，她嚷嚷着自己要死了。孩子们喊来大人，立马带她去了村里的卫生室，结果白跑一趟——值班医生也下地割麦子了。最后不得不带她去了镇上的医院，才成功取出卡嗓子的麦粒。从那以后，芳再也没有吃过烤麦穗，奶奶总是把麦穗放锅里煮熟了，然后用手轻捻去皮，再给她吃。“那是我吃过最好的美味，无论走到哪里，都会想起老家的麦田，还有奶奶看我大口咀嚼麦粒的眼神。”芳说的时候，眼睛里雾着一层朦胧，或曰乡愁。

关于过麦的记忆，很多孩子的童年里都有或深或浅的拓印。好比麦芒刺疼胳膊，热风吹疼脸颊，那是一种真实的精神场域，绵延着一个人的血脉和基因。跟着母亲回姥姥家过麦，我有两大痛苦之事，一是晚上住不惯，蚊虫叮咬，狗吠鸡鸣，搞得睡不踏实。哪怕是挂上蚊帐，我也睡不着，从小就对发明蚊帐的人产生质疑，觉得那是人造的牢狱。二是如厕不方便，露天地里搭个棚子、挖个土坑，每次上厕所我都担心自己掉进去，简直是痛苦的煎熬。当然也有开心的事，村口小卖部出售的酸梅汤，麦子里推车卖冰糕的小贩，午饭点儿槐树下的欢笑声声，泛黄的葱油饼，滴油的咸鸡蛋，浓酽的绿豆汤，都能成为一景。晚上拖着一身汗臭和疲惫回到家，当炊烟开始云游屋顶，孩子们欢腾起来，屋檐下摆上小桌和木板，姥爷举起长刀切西瓜，我啃得满脸满襟都是红沙瓤，一

口一口，直甜到心里。

有一年，父亲回来帮忙收麦子，那几天大人们真的是争分夺秒，手里的镰刀像变了戏法般飞奔，与日头赛跑。从远处眺望，大人的腰板齐刷刷弯成一条线，只见草帽移动、头巾飞舞。暑气撩人，不理；麦秆戳痛，不顾。就这样把汗水忍住，把疲惫忍住，把所有委屈统统咽下肚，以泼出命般的无敌势头，把麦子收割入怀，仿佛这是一年一度为大地精心布置的婚房，柔软、温暖，容不得半点亵渎。麦田里的孩子们，与麦浪一样调皮。一次，父亲骑三轮车带着我回家取水，回来路上，我的右脚不知怎么被卷进了车轮里，伴随我“哇”的一声大哭，父亲猛然刹住了车。凉鞋脱落，血溅了出来，一阵剧痛从脚底直蹿向头顶，我哭得更凶了，头顶上的咕咕鸟也跟着叫嚣。家里人闻讯跑了过来，商量先把我送回家。那时候没有手机，麦口上找个人全靠跑来跑去。舅舅辗转绕了一大圈，请来医生上门包扎。幸好没有伤着骨头，用纱布缠绕包扎，坚持每天换药，伤口恢复得很快，只是右脚趾留下了一道粉色长疤。那年夏天，我升入高中，学校组织去腊山封闭式军训，晚上洗漱完大家在宿舍里卧谈，我才知道，脚被自行车或三轮车车轮卷进去这样的倒霉事，他们也遇到过，而且有两位同学也是回老家过麦口时遭遇的。

我始终觉得，麦田是大地上的音乐家，内蕴着生命的律动和节拍。梵高在给弟弟提奥的信中如是写道：“当我画一个太阳，我希望人们感觉它在以惊人的速度旋转，正在发出骇人的光热巨浪。当

我画一片麦田，我希望人们感觉到麦子正朝着它们最后的成熟和努力绽放。”在他眼中，麦田是绝对的力与美的象征，所以才会在奥维的麦田里举起了枪，那是生命的挽歌。然而，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，麦田隐退，变成高楼大厦，连同那些记忆也连根拔起。倒是云门舞者的《稻禾》，能够唤醒一抹记忆。2012年，林怀民来到“稻米之乡”，被一望无垠的稻田攥住心灵，他带领云门舞者体验生活、学习割稻，仔细辨认，“不同季节的稻田有不同的颜色，从青而黄，金黄之后，饱熟的稻谷泛出一种琥珀色的红光，很像黎明时初初露出的朝阳饱满而含蓄的金红”，看到“稻花开时的愉悦的香，和稻穗抽长时安静的香，以及谷粒饱满时像焖米饭般幸福满足的米香，都不太一样”。他们拜稻农为师，冒着大雨也割稻，真正把自己历练成农人的模样。林怀民有感而发：“在稻田里长时间弯腰，脊椎比想象中痛很多。怀抱收获的稻穗，比想象中快乐很多。从真实的劳动中，大家懂得了粒粒皆辛苦。”想象自己也是一株挺立的麦子，扭动身躯，起伏不定，那“刷刷刷”的声响不啻轻扬的口哨，仿佛告诉人们：万物皆有情，种田好比养儿育女，时间久了，手掌的刀痕、裤脚的泥印、指头的厚茧，都幻化为一枚金色的徽章——那是大自然的馈赠。

“走，回老家，收麦子！”但愿这样的呼唤声消失得慢一些，再慢一些。而我，重温往事，迎着热风，朝着村口小卖部的方向，轻轻哼唱起一首儿歌……

【浮世绘】

平凡生活的仪式感

□丹萍

傍晚下班的时候，我在小区门口听到一个邻居问保安：小区的喷泉几点钟开始喷水？我们小区门口有一个小喷泉，可能是因为全天喷比较浪费电，所以只是每天傍晚有一个时段喷一会儿水。

保安说晚上6点开始喷，还有几分钟。那个邻居问，能提前一点不？保安说，行。他到保安室，不知道搞了哪里，喷泉开始喷水了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个喷泉开始喷水的瞬间。我听到他们的对话，就开始盯着喷泉，终于看到了这个瞬间——虽然这个瞬间也没什么了不起的。

我走开时，那个邻居还坐在喷泉边的长椅上，对着喷泉玩手机。我非常理解他，熙熙攘攘的生活里，一个人下了班，先不回家，而是坐在外边玩一会儿手机，对着喷泉和不对着喷泉，区别真的挺大的。

我家对面街道，七拐八拐的一个小巷子深处，有一个补鞋的小摊子。摊主是一位大姐，估计年龄还没我大，反正大家都叫她大姐。她身体胖胖的，坐在一个板凳上，膝盖上垫一块大皮子，手里总是拿着要修的鞋子。她的身体几乎一动不动，只有手在上下翻飞。她在这里做了很多年。有时候我也挺奇怪的，她一个人是怎么坚持下来的？

一把遮阳伞，一个旅行袋里面装着工具，一辆小手推车，上面堆着补鞋的材料，她的生意秘诀就是“一直在这里”——你的鞋早晚会坏的。以前我去那里补鞋，经常是鞋子坏了，我先扔到一边，等攒上几双坏的再一起拎过去补。她也不能立刻补好，因为走着走着路鞋跟突然断了的女孩子正坐在旁边等她修鞋，还有其他一些排队的客户。每次把一堆补好的鞋子拿回家的感觉特别好，仿佛生活中刺眼的bug修复了，格外舒心。

天黑了，她就下班，伞收起来放在旁边的便利店门口，大旅行袋搭在手推车上一起推走，就一点痕迹都没有了。我曾经在晚一点的时间去取鞋，看不到一点这里曾经有一个补鞋摊的痕迹，简直怀疑自己走错了。

有一次我去补狗背带，就是遛狗的时候狗身上穿的那个东西，有一边断掉了。因为急着用，我就坐在小凳子上等。我讲解了一下这个东西是如何穿在狗身上的，大姐说她修过——因为小区里面修东西的小摊子越来越少了，所以她什么都修。

果然，她很快就把背带断的那边补好了，里面垫了一块皮子，外面车了两行线，结结实实的。我正想拿走，她说，等一会儿。她把没断的那边也用机器车了两行线，说：你看，这样两边的图案就对称了。

我在阳台的角落里种了点小葱，是撒了种子慢慢长出来的那种。速食面、蛋炒饭或者其他什么菜，我总是在快结束的时候，去阳台匆匆忙忙摘一个葱叶细细切了，再匆匆忙忙撒进去。我做的东西都是寡淡无味的，有这点葱花也改善不了太多。不过，这也有意义，至少算是一个“我为平凡生活努力过了”的仪式感，与对着喷泉玩手机、补背带的时候也要图案对称一样的仪式感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